

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号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瑞达顺诚工程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（镇政府院内）

承包人（丙方）：瑞达顺诚工程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钱江路 66 号开元壹号尚境苑 14 幢
2-2503 号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《开元壹号 61#地块 16#、17#、18#楼及 6 号地下车库项目总承包工程》（下称“总承包合同”），约定乙方为开元壹号 61#地块 16#、17#、18#楼及 6 号地下车库项目（下称“本工程项目”）总承包单位。

根据地方税属（施工属地）要求，双方仅就总承包合同发票开具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1、乙方通过设立分公司即丙方“瑞达顺诚工程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洛龙分公司”的方式与甲方结算工程款并由丙方缴纳税款及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乙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丙方已取得合法的工商、税务、银行等经营许可，可以为本项目提供独立的核算及税务服务等。

2、三方一致同意：基于税法付款时合同主体、付款流及发票流一致的要求，涉及本工程项目的资金往来、票据结算，乙方同意以丙方名义从事。

3、三方一致确认：除本协议约定的以丙方名义从事的事项外，

总承包合同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施工的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承担分公司（丙方）发生的所有的经济往来和法律责任。

5、本协议一式7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2份、丙方2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为总承包合同的补充条款，为总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01月11日